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0號

原告 陳柏宇

詹于萱

洪佳愉

丁意珊

丁伊奴

邱紫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
均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「免為假執行金額」欄所
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分別於附表「年資起迄」欄所示期間受僱於被告擔任管
理部行政人員。因被告以CCE中華資金交易所名義提供線上
標會服務，涉嫌吸金而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搜索，相關負
責人並遭羈押，公司決策層停擺，被告乃透過CCE中華資金

交易所於民國(下同)114年4月23日發出公告，正式宣告歇業，系統全面停止運作。惟被告雖宣告歇業暫時停止運作，然原告仍繼續上班協助善後。嗣被告於114年4月30日逕以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惟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後，並未依法支付原告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114年4月份薪資(含加班費)，其金額如附表各欄所示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基法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22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述：同意原告的請求及金額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各項請求金額，經被告於本院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認諾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58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原告之請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應給付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（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9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247、24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陳淑華

10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年資起訖	月薪	積欠114年 4月工資 (含延長工 時工資)	特休未休 工資	預告工資	資遣費	應給付金額	免為假執 行金額
1	陳柏宇	109年9月 21日至11 4年4月30 日	56,000元	57,498元	24,267元	56,000元	126,841元	264,606元	264,606元
2	詹于萱	111年4月 11日至11 4年4月30 日	44,000元	45,177元	24,933元	44,000元	68,605元	182,715元	182,715元
3	洪家愉	111年4月 13日至11 4年4月30 日	39,000元	39,000元	23,487元	39,000元	58,353元	159,840元	159,840元
4	丁意珊	113年2月 16日至11 4年4月30 日	35,000元	35,000元	7,000元	23,333元	20,703元	86,036元	86,036元
5	丁伊蚊	110年7月 19日至11 3年3月13 日	37,000元	0元	0元	24,667元	47,661元	72,328元	72,328元
6	邱紫雲	113年9月 2日至114 年4月30 日	33,000元	33,000元	3,300元	11,000元	11,041元	58,341元	58,341元